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之

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二〇一六年11月22日

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本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在重庆市订立：

甲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法定代表人：何平

乙方：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法定代表人：何平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各方”或“双方”，具体视文义而定。

鉴于：

- 1、 甲方、乙方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称“**《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甲方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93）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以下称“**拟出售资产**”）出售给乙方（以下称“**资产出售**”）；
- 2、 就本次资产出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6）第 125 号）（以下称“**《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甲方、乙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资产出售协议》中的未尽

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交易对价及支付

1.1 交易对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8,679.21 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甲方、乙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确定为人民币 148,679.21 万元。

1.2 支付

甲方、乙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拟出售资产之交易对价，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于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将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 本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2.1 本协议成立后，即成为《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资产出售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涵义如与《资产出售协议》相关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条款涵义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资产出售协议》相关条款继续执行。

2.2 本协议由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第三条 其他条款

3.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或说明，本协议所用术语与其在《资产出售协议》中具有相同的涵义。

3.2 本协议一式八（8）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其他交由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of the stamp.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平

2016 年 11 月 23 日